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市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1 规划概述.....	1
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
1.2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1
1.3 产业发展.....	1
1.4 用地布局规划.....	1
1.5 基础设施规划.....	2
1.6 环境保护规划.....	5
2 规划分析.....	7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
7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13
8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14
9 总结论.....	15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凤东河，南至世纪大道、胜利河，西至凤西河，北至环保大道、小新河，规划范围面积 3.40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0～2025 年。

1.2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将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高科技引领、产学研结合，行业管理与服务集聚的国家级综合性产业基地；以清洁生产、低碳环保为特色的产城融合科学发展的生态示范城。

（2）发展目标

将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东向出海的产业新城。

1.3 产业发展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以节能电子、新材料、新型交通等为主导产业。

1.4 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用地 34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17.45 公顷，非建设用地 22.55 公顷。规划用地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总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3	0.42
	B1	B11	零售商业用地	1.43	0.42
M			工业用地	223.14	65.63
	M1		一类工业用地	223.14	65.63
S			交通设施用地	43.37	12.76
	S1		城市道路用地	43.37	12.76
U			公用设施用地	0.99	0.29
	U1	U12	供电用地	0.60	0.18
	U3	U31	消防用地	0.39	0.1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8.52	14.27
	G2		防护绿地	48.52	14.27

H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17.45	93.37
E		非建设用地	22.55	6.63
	E1	水域	22.55	6.63
总用地			340	100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水源规划：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给水水源由盐城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管网规划：城市供水干管沿环保大道及世纪大道接入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环保大道及世纪大道规划 DN800 干管，环保大道、凤翔路、瑞鹤路、云溪路布置 DN500 次干管，其余道路下敷设 DN300 配水支管。

1.5.2 排水工程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1）雨水工程

雨水管道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就近下河。尽量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布置管道，道路红线宽度 40m 以上道路双侧布置雨水管道，40m 以内道路单侧布置雨水管道。主要排水管道管径为 D500、D600。

（2）污水工程

①污水处理厂

本次规划范围内，未布设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全部接管至位于新洋港南侧的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旭日河、农庄三河等进入新民河，最终经新民河闸排入新洋港。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6.5 万吨/天，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

②污水提升泵站

紧邻本次规划范围已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位于蓝宝路西，小新河北。

③污水管网

各地块的污水，沿着重力式污水管分别向污水泵站汇集。经污水泵站提升到污水压力管网，再由污水压力管网向污水厂汇集。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管网的规格为 DN300~DN600；污水管网的管底坡度一般是按照最小坡度原则设计计算，污水重力管的纵坡一般为 2‰~1‰之间。

1.5.3 供电工程

(1) 电源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电源为位于新洋港北的盐城发电厂。

(2) 变电站

根据环保科技城概念规划，在环保科技城共设 4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 1 座 110KV 与 220KV 变电站合建。本次规划范围内，保留现状 110KV 安泰变电所，未来电力容量由环保科技城其他变电站提供。

(3) 供电线路

产业园内 10KV 电力线均采用电缆敷设，管道规划按照道路等级进行区分，主干管敷设管孔数为 9 孔，次干管敷设管孔数为 5 孔，部分支路按照次干管等级敷设。在变电站主要进出口处，电力管孔数为 36 孔。电力电缆原则上以路东、路北为主要通道，尽可能在人行道下敷设。

1.5.4 燃气工程

(1) 压力级制

燃气管网的输送级制采用中—低压两级制，中压配气管网起始压力不大于 0.2Mpa，末端压力控制大于 0.03Mpa。

(2) 气源规划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近期以盐东天然气田作为主要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为主要气源。产业园利用盐城城区的天然气站，不再单独设天然气门站。

(3) 燃气管道

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个别路段可考虑布置在绿带内。天然气中压管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北侧和西侧，高压天然气管和中压 A 级天然气管尽量和高压电力线分置在道路两侧；中压 B 级天然气管尽量和配电电缆管分置

在道路两侧。

1.5.5 供热工程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不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园区企业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

1.5.6 综合交通规划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形成“二横三纵”的主干路布局结构。“二横”为环保大道、世纪大道，“三纵”自西向东分别为凤翔路、瑞鹤路、云溪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70 米，根据不同主干路交通性功能的强弱，机动车道双向 4 车道或 6 车道，横断面为三块板、四块板形式。次干道由蓝宝路、民生南路、汇金路组成的次干道网络，次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 24 米，机动车道双向 4 测到，横断面为一块板形式。

园区综合交通规划见表 1.5.6-1。

表 1.5.6-1 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性质	长度 (米)	宽度 (米)	道路断面(米)
1	环保大道	凤西河-凤东河	主干道	2495	69.5	3.0-3.5-2.0-7.0-4.0-12.25-6.0-12.25-4.0-7.0-2.0-3.5-3.0
2	世纪大道	凤翔路-瑞鹤路	主干道	917	50	4.5-7.0-2.0-23.0-2.0-7.0-4.5
3	云溪路	小新河-民联路	主干道	1793	36	2.5-4.5-3.5-15.0-3.5-4.5-2.5
4	瑞鹤路	环保大道-世纪大道	主干道	1368	36	3.0-4.0-3.5-15.0-3.5-4.0-3.0
5	凤翔路	环保大道-世纪大道	主干道	1305	40	2.5-4.0-2.3-22.5-2.3-4.0-2.5
6	蓝宝路	小新河-民联路	次干道	1656	24	4.5-15.0-4.5
7	民生南路	环保大道-民联路	次干道	1252	24	4.5-15.0-4.5
8	汇金路	凤翔路-凤东河	次干道	2156	24	4.5-15.0-4.5
9	民联路	民生南路-凤东河	次干道	1053	24	4.5-15.0-4.5

1.5.7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1) 总体布局

以绿化节点为核心，以带状绿化为纽带，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结构，提升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景观品质，形成完整的丰富的绿地系统。规划形成“一核，一带”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核：以商业配套为中心，打造产业园的绿化景观核心。

一带：沿环保大道形成一条主要绿化带，绿化带有利于展现现代风貌浓厚的现代人文

景观绿带，丰富沿线居民和职工文化生活，改善产业园生态环境，起着重要作用。

绿地可以通过少量硬质铺装纽带，以主题雕塑、小品为点缀，突出现代、开放、生态的特点，提供交往游憩空间。绿地广场应与配套服务中心形成统一整体，形成社区景观核心。

(2) 绿地布局规划

防护绿地 48.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5.28%。主要包括沿高压廊道和部分交通道路沿线的绿地。其中 110 千伏高压线两侧控制 25 米防护绿带。隔离绿地树种应以乔木为主，搭配彩化、花化。

1.5.8 固废处置规划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现有企业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已建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6 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气环境质量按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要求控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28 日环办函[2003]436 号）要求，新洋港、凤西河、凤翔河、凤洋河、大众河、凤东河、小新河、绍林河、三星河、胜利河、旭日河、农庄三河、新民河等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区内商业、工业混杂区为噪声环境 2 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工业区为噪声环境 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交通干线两侧为噪声环境 4a 类区，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2 规划分析

园区用地布局、发展目标、定位及产业规划等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2009~2020）》、《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城市沿海开发战略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产业园区规划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亭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协调。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和自然保护区，本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的要求相符合。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环境空气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监测期间各监测位点 TSP、NO_x、氟化物、铅、汞、镉、铬、砷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TVOC、氨气、硫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锰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 16297-1996）推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新洋港、凤洋河、小新河、胜利河、新民河等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除钠、耗氧量为IV类标准、其他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园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环境

园区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

园区废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但增量低于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在叠加现状后均能满足要求，总体来说园区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

(2) 地表水环境

园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规划，园区内所有企业产生的废水在各企业内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尾水经旭日河、农庄三河等进入新民河，最终经新民河闸排入新洋港。

园区污水由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处理能力为6万立方米/天。本次评价引用《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盐城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近期一期1万立方米/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预测结论，作为本园区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预测结论。

1) COD 影响分析

①平水期、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排放口4000m范围以内将会出现超标现象，浓度最大超标率为5%。

②枯水期、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排放口6000m范围以内将会出现超标现象，浓度最大超标率为7%。

总体而言，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COD对河流的影响范围在尾水排放口下游6000m以内，断面浓度最大超标率为7%。

2) 氨氮影响分析

①平水期、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排放口5000m范围以内将会出现超标现象，浓度最大超标率为10%。

②枯水期、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排放口5000m范围以内将会出现超标现象，浓度最大超标率为13%。

总体而言，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氨氮对河流的影响范围在尾水排放口下游5000m以内，断面浓度最大超标率13%。

3) 保护目标处水质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保护目标处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综上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因子贡献值较小，对河流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以内，所形成的影响范围为 6000 米。所以，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对下游污染影响较小。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在园区企业生产区、污水处理站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集排水设施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

（4）声环境

园区内所有道路两侧均将实行绿化工程。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噪声，确保昼、夜间道路两侧噪声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划要求。

（5）生态环境

园区规划建设对区内地块的生态服务价值影响较小，对生态红线区域环境影响程度有限，对景观生态带来视觉景观价值下降，局部地形、地貌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等不利影响和用地整合、绿化覆盖率提高等有利影响。

（6）环境风险

园区规划所涉及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泄漏事故中，天然气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危害范围较广，但该最大可信事故下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此类事故状态下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大，园区应在日常管理中注重对这些敏感区域的应急管理工作，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以尽可能降低对居民健康的伤害加强对园区和厂内工作人员的保护。针对水环境风险，生产物料泄露排放时，生产物料和消防污水均收集进入事故池，经企业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若废水在意外情况下进入产业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会造成鱼类和水生生物的死亡。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时间节点

为避免园区发展受到基础设施的制约，建议园区加快推进园区内道路、给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工作，在规划中明确各项工程完成的时间节点，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项目的引入同步进行。

（2）产业园区项目引入需考虑污水厂处理余量

考虑到园区废水排放工程的长远性和园区发展的渐进性和不确定性，园区内企业污水排放量应该予以严格控制，若园区项目废水排放规模达到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必须暂停该区域新项目引入。

（3）强化防护绿地建设，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建议园区规划的四周边界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化带，以减缓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在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区内河道两侧各布置不小于 5 米的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以高大乔木结合灌木和草本栽培。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采用高效除尘装置，防止非正常工况粉尘排放；优化生产工艺，减少酸性废气排放；加强 VOCs 末端控制，采用合理工艺对无法回收利用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处理，减少 VOCs 排放。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实施“分区排水”的排水体制，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严格按照污水厂实际处理余量控制排水项目引入；强化企业废水处理控制。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监管，规范污水排放；定期开展地表水综合治理。

(3)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重点防护区地面、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固废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区域内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

7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园区管理体系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等构成。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应配合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同时确保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能得到有效落实。

为及时了解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在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由规划实施单位每隔五年组织开展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监督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实施。

8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强化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1）园区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后，在落实规划环评意见并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需国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

（2）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内容：规划环评中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一般有效期三年，相应评价内容可简化，如需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按要求予以补充。

（3）建设项目环评需深入论证的重点内容：工程污染源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优先落实规划环评要求的相应环保措施）、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

9 结论

盐城节能电子新材料产业园选址符合《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2009~2020）》、《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盐城市沿海开发战略规划》、《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等规划文件的要求；园区规划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亭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协调。规划产业定位与江苏省沿海开发及盐城、亭湖区对于该区域的发展定位一致，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鼓励、重点发展的产业相一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园区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正在积极建设中，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要。园区产业定位合理，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园区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